

建设项目工程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获嘉县徐营镇人民政府 2026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及 2026 年第一批革命老区项目

发 包 人：获嘉县徐营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河南金博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在此期限内，承包人必须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包括变更及签证），并经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捌仟零贰拾壹元陆角壹分 (¥548021.61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3. 工程款支付方式为：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70%，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焦敏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乙方在合同期内，发生一切纠纷，需乙方自行负责；并且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如甲方发现存在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有权扣除相应工程款进行农民工工资发放。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获嘉县徐营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孟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724005564075M

地址：获嘉县徐营镇东街村

开户银行：河南农商银行获嘉徐营支行

账号：25309001500000141

日期：2026年3月25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赵光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83DWF XM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徐营镇西街村166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获嘉县支行

账号：1704022209200104338

日期：2026年3月25日

